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撤案审批表

案由：涉嫌使用不合格食用油

当事人：海丰县城禄福川菜料理店

法定代表人：黄坚

地址：海丰县城华夏花园1路1栋二层1号

联系方式：13410864555

案件来源：投诉举报

立案时间：2017年11月30日

案情调查摘要：

于2017年11月27日接投诉举报后（“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举报转办通知单：海政务转【2017】901号），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经查现场没有发现多次使用使用油的情况。该店使用的食用油为“海皇牌”，该店能提供该种食用油的购进凭证、供货方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产品合格检验报告。该店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因此，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没有发现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经告知投诉举报人后，投诉举报人没有提供进一步证据。

撤案理由：

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综上所述，没有发现海丰县城禄福川菜料理店多次使用食用油或使用不合格使用油的违法事实，建议撤案。

案件承办人：

2018年3月21日

承办部门负责人：



2018年3月22日

审核部门意见：拟同意，呈领导审批。

部门负责人：王东忠

2018年3月23日

审批意见：

同意。

分管负责人：



2018年3月23日
